

臺中市第 109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悅築建設公司台中市龍井區東海段 966 地號等 4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建議車道出入口改至南側，本案基地開發後未來應該會貫通東海街 65 巷，目前的位置在彎道路段，時速 50 的速限，每秒行駛 13.8 公尺，視距不佳，反應距離不足，基地出入車輛將與通過性車流有較高的交織衝突風險。
2. 平面機車與地下室汽機車動線交織，請研議規劃分開設置。
3. 書審意見已告知機車持有率達 1.75 輛/戶，且報告顯示周邊機車需供比為 2.78-2.80，本案每戶推估 3.5 人，每戶一機車位規劃有低估情形，建議再增設停車空間。
4. 請說明垃圾車與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動線有交織衝突。
5. 請標示店鋪停車位置，並請說明如何與住戶區隔及管理。
6. 請補充說明 6 米基地內通路土地屬性、開發單位及用途。

二、交通工程科：

1. 從遊園北路進入後 8 米計畫道路為囊底路，與東海街 65 巷以車阻區隔，請補充車阻形式，及加強警示以維行車安全。另於遊園北路路口規劃標誌指示以避免用路人誤駛入。
2. 計畫道路與遊園北路口形成 T 字路口，請增設反射鏡，標誌標線號誌規劃圖說請再另送交通局及龍井區公所審查，倘預估有設置號誌等相關設施需求請自費設置。

三、公共運輸處：

1. 報告書 P.2-27 表 2.5-1 公車站路線資訊有誤，請修正。
2. 報告書 P.2-28 表 2.5-2 公車路線起迄點資訊有誤，請修正。
3. 報告書 P.2-29 圖 2.5-1 臺灣大道五段上之公車站站名有誤，請修正。

四、停車管理處：

1. 請標示店鋪汽車停車位置，並請說明如何與住戶區隔及管理。
2. 每戶一機車位規劃似有不足，建議再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六、林委員佐鼎：

1. 地下一層機車動線與地下室汽車動線交織，請研議相關行車

安全措施。

2. 請說明如何引導店鋪顧客前往規劃之店鋪停車位停放，避免違規停放於道路側。
3. 請說明無障礙機車位設置數量檢討公式。

七、楊委員宗璟：

1. 依 P. 3-1 頁內容，每戶 3.5 人，但 P. 3-5 頁的內容，每戶只規劃 1 席機車位，而 P. 2-25，機車停車需供比平假日均大於 1.5，惟概估每戶機車持有率接近 2 部，故所規劃機車停車位太低估。
2. 於 P. 4-7，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議裝設遠端監視器、若發現有突發性車輛進出造成壅塞，可即時派員處理。
3. 從 P. 4-9，機車停車進出動線，有兩處進出，與汽車之進出，動線衝突多，是否考慮單進單出減少衝突，簡化動線。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請說明 8 公尺計畫道路未來是否為囊底路，以及東海街 65 巷道路屬性。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139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機車及平面 6 輛汽車進出動線，與裝卸貨車的場內迴轉動線交織，請研議機車是否另設出入口，或請補充說明如何因應。

二、 交通規劃科：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位請調整鄰近梯廳。

三、 林委員佐鼎：

請補充標示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南側路口之距離。

四、 楊委員宗璟：

1. 於第 P.4-5，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議裝設遠端監視器，若發現有突發性車輛進出造成壅塞，可即時派員處理。
2. 停車場出入口處，機車進場動線在左，汽車動線在右，以法規律定，機車盡量靠右行駛而言，汽、機車進場時易生動線衝突，需設法提醒機車騎士注意，或做出其他改善。

五、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請確認有無停車位租金補助之情形，再行修改大眾運輸鼓勵計畫內容。
2. 建議於基地內設置即時公車資訊顯示系統（如公車顯示系統-跑馬燈），以利員工使用。

六、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惠昇建設有限公司台中市南區番婆段 59-11 地號等 2 筆土地
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有無業務單位的書審意見？請補充於報告書內。
2. 請說明垃圾車及店鋪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

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3. 汽機車出入口實體分隔？在無遮掩人行步道應不會設置，請修正。

4. 附錄二的平面圖請標註比例尺，並至少應大於 1/300。

二、 交通工程科：計畫道路是否有開闢期程，其與建國南路口形成 T 字路口，標誌標線號誌規劃圖說請再另送交通局審查，倘預估有設置號誌等相關設施需求請自費設置。

三、 公共運輸處：

1. P. 2-29，公車站位有誤，請確認。

2. 請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是否對公車停靠區產生影響及相關管制措施。

四、 停車管理處：

1. 本案衍生停車需求分析，機車供給僅剛好等於需求，請再檢討機車設置格數，避免造成機車格位不足。

2. 機車車道前方係為柱子或上方管線投影，請釐清。

五、 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附錄二各層圖說之圖例、文字及比例尺。

2. 地下一層汽車身障停車格位緊鄰車道及柱子，不易使用，請調整。

3. 機車身障停車格位請調整至梯廳前方。

六、 楊委員宗璟

1. 請補充機車車道轉彎半徑。

2. 依第 P. 3-1 內容，每戶 3 人，但第 P. 3-6 內容，每戶只規劃 1 席機車位，而第 P. 2-27 機車停車需供比平日大於 1，惟概估每戶機車持有率接近 2 部，故所規劃機車停車格低估。

3. 於第 P. 4-8，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議裝設遠端監視器，若發現有突發性車輛進出造成壅塞，可即時派員處理。

4. 從第 P. 4-9 機車進場動線在左，汽車動線在右，以法規律定，機車盡量靠右行駛而言，汽、機車進場時易生動線衝突，需設法提醒機車騎士注意，或做出其他改善。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釐清 P. 1-3 及 P. 2-3 圖 2. 2-1 之「12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開闢)」是否誤植。

2. 請補充說明施工車輛動線行經之主要道路。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

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如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